**「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 --- |
| **附錄2、工地管理**  ……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2.1.1 非法外籍勞工。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應依第2.2點辦理報備）。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2.1.4 未依第2.4點登記之人員（第2.4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2.1.5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通過機關要求適任性查核之人員。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0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2.7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 **附錄2、工地管理**  ……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2.1.1 非法外籍勞工。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應依第2.2點辦理報備）。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2.1.4 未依第2.4點登記之人員（第2.4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2.1.5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依第2.7點辦理之人員。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第2.7.1點所載之證明），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0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2.7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 1. 第2.1.5點，修正載明未通過機關適任性查核之人員，不得進場。 2. 第2.2點，配合第2.7.1點之修正，刪除部分文字。 3. 第2.7.1點，原條文係消極請廠商人員提供無犯罪紀錄證明，並無法防止無犯罪紀錄者，受有心人士之影響，進行損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行為。爰修正載明採機關對進場或參與工作人員辦理適任性查核之積極作法，廠商須依約配合。經機關審查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至於適任性查核內容，由機關依個案特性通知廠商配合辦理。(例如涉及國家機密之關鍵基礎資通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定之查核事項；或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核心區、工作內容是否涉及機敏事項等)。 |